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其現時任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之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本公佈由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暉誼」)將於其現時任期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於本公司與暉誼未能就本公司核數費達成共識，其不會尋求連任。

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推薦，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委任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暉誼退任後之空缺，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暉誼已發出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終止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暉誼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暉誼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由衷致謝。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璋霖先生、季志雄先生、黃振達先生、楊國良先生及李匡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